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和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分中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當前可獲得的信息，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能錄得淨虧損不少於 3.91 億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約為 3,400 萬港元。董事會認為，該淨虧損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乃由於新冠肺炎大流行自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持續在全球蔓延，導致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持續減少；及(ii)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其中該貸款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初始到期日後延長一年；及(iii) 佳潮購物中心及 C 區購物中心租賃按金減值虧損。

本公司仍在敲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並且有待公司核數師最終確定和確認，並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底前發布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輝先生、張詩培女士及王玉琴女士。